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2 月 27 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设立查干浩特风电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在吉林省白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双方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

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2 月 28 日